

2026 年度杜陵安防年度维护服务

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 2026 年度杜陵安防年度维护服务（项目编号：XBXM-2026ZB011）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杜陵安防年度维护服务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标的及标的物

2026 年度杜陵安防年度维护服务。

2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小写：3168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。

3、结算方式

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1)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一个季度后，达到考核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79200.00 元，大写：柒万玖仟贰佰元整。

2)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二个季度后，达到考核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79200.00 元，大写：柒万玖仟贰佰元整。

3)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三个季度后，达到考核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79200.00 元，大写：柒万玖仟贰佰元整。

4) 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四个季度后，达到考核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，即人民币小写：79200.00 元，大写：柒万玖仟贰佰元整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

服务期为一年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

具体内容以“竞争性磋商文件”以及成交乙方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”为准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

1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生效。合同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本合同到期后，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，则该义务继续履行；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，由权利方继续行使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制造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(含保险费)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5、由乙方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6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7、乙方应对安装调试、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9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第六条 考核验收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

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。

验收方法：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履约要求后，组织乙方进行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。

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、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；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，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，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、生效仲裁裁决、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行政处罚、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。

2、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合同执行期内，非法定或合同约定，甲方与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）

14206

或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八条 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1月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供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项，无正文)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盖章：西安市西汉帝陵

联系人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盖章：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常晓银

乙方规模：小型企业

乙方特殊性质：/

开户名称：西安科美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 0176 6200 0000 026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MA6UQMNX3M

乙方所在区域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

中央广场-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16

层11608号房

联系方式：029-68255616

传真：/

日期：